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及運用注意 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出國報告審核單位:	二、出國報告審核單位:	酌作文字修正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	
告:由本府綜合規劃處審	告:由本府綜合規劃處審	
核、管制。	核、管制。	
(二)本縣各國 <u>民</u> 中小 <u>學</u> 出國報	(二)本縣各國中 <u></u> 小出國報	
告:由本府教育處審核、	告:由本府教育處審核、	
管制。	管制。	
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本	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本	
府指定之資訊系統,提供本機	府指定之資訊系統,提供本機	
關主辦計畫之出國人員資料,	關主辦計畫之出國人員資料,	
並統籌出國報告處理事項。專	並統籌出國報告處理事項。專	
責人員名單應報送本府綜合規	責人員名單應報送本府綜合規	
劃處,專責人員異動時亦同。	劃處,專責人員異動時亦同。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單位),係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單位),係	
指出國計畫主要經費執行機關	指出國計畫主要經費執行機關	
(單位)或出國計畫相關事項	(單位)或出國計畫相關事項	
主辦機關(單位)。	主辦機關(單位)。	
三、因公出國人員名冊(如附件	三、「因公出國人員名冊」(如附件	酌作文字修正
一)之彙送、追蹤程序如下:	一)之彙送、追蹤程序如下:	
(一)因公出國人員名冊由出國	(一)「因公出國人員名冊」由出	
計畫主辦機關編製送本府人	國計畫主辦機關編製送本府	
事處彙整。本府人事處核定	人事處彙整。本府人事處核	
各機關(單位)因公出國計	定各機關(單位)因公出國	
畫時,請連同因公出國人員	計畫時,請連同 <u>「</u> 因公出國	
名册副知本府綜合規劃處建	人員名冊副知本府綜合規	
檔追蹤。	劃處建檔追蹤。	
(二)前款因公出國人員包括二	(二)前款因公出國人員包括二機	
機關(單位)或學校以上	關(單位)或學校以上者,	
者,因公出國人員名冊由出	<u>「因公出國人員名冊」</u> 由出	
國計畫主辦機關(單位)統	國計畫主辦機關(單位)統	
一彙送。	一彙送。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因公出國人員應自返國之日起 三個月內將出國報告電子檔傳 送至本府指定之資訊系統,紙 本報告應檢附出國報告提要(如 附件二)及審核表(如附件三 之一、附件三之二)。依行政程 序併陳逐級審核。

> 出國報告及審核表之追蹤、審 核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

- 1、考察、進修、研究、實習、視察、訪問、開會、談判類別之出國報告及審核表,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單位)先行審核,加具審核意見並經用印後,以一式三份送本府綜合規劃處審核。
- 2、前一目以外之其他活動 者僅須提交出國報告提 要及審核表,並經用印 後,以一式三份送本府 綜合規劃處審核。

(二)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 1、考察、進修、研究、實習、視察、訪問、開會、談判類別之出國報告及審核表,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單位)先行審核,加具審核意見並經用印後,以一式三份送本府教育處審核。
- 2、前一目以外之其他活動 者僅須提交出國報告提 要及審核表,並經用印

四、因公出國人員應自返國之日起 三個月內將出國報告電子檔傳 送至本府指定之資訊系統,紙 本報告應檢附「出國報告提要」(如附件二)及「嘉義縣政府 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審核表」(如附件三)。依行政程序併 陳逐級審核。

出國報告及審核表之追蹤、審 核權責劃分如下:

- (一)考察、進修、研究、實習、 視察、訪問、開會、談判類 別之出國報告及審核表,由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單位) 先行審核,加具審核意見並 經用印後,以一式三份送本 府綜合規劃處審核。
- (二)出國類別屬「其他活動」 者僅須提交「出國報告提 要」及「嘉義縣政府暨所 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審核 表」,並經用印後,以一式 三份送本府綜合規劃處審 核。

依據本注意事項第 二點之規定,明確 各機關有關追蹤、 審核之權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後,以一式三份送本府		
教育處審核。		
十、出國報告經本府審核認為具有	十、出國報告經本府審核認為具有	酌作文字修正
價值者,得依下列方式獎勵:	價值者,得依下列方式獎勵:	
(一)可供縣政決策參考者,由	(一)可供縣政決策參考者,由	
本府綜合規劃處專案簽報	本府綜合規劃處專案簽報	
縣長核閱並予以獎勵。	縣長核閱並予以獎勵。	
(二)可供本機關業務之改善	(二)可供本機關業務之改善	
者,機關首長應予敘獎,	者,機關首長應予敘獎,	
並得派其為該項業務之發	並得派其為該項業務之發	
展或改進之主持人。	展或改進之主持人。	
(三)其他具有參考價值者,機	(三)其他具有參考價值者,機	
關首長得酌予敘獎。	關首長得酌予敘獎。	
(四)前款敘獎可比照嘉義縣政	(四)前款敘獎可比照「嘉義縣	
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暨獎	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暨	
勵要點辦理。	獎勵要點辦理。	
十四、各機關對於出國報告建議事	十四、各機關對於出國報告建議事	依據本注意事項第
項之辦理情形,應於核定後	項之辦理情形,應於核定後	二點之規定,明確
半年內依照附件六格式,將	半年內依照附件六格式,將	各機關有關建議事
運用情形填報二份,依本注	運用情形填報二份逕送本府	項之辦理權責。
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分送本府	綜合規劃處追蹤考核。	
綜合規劃處、教育處追蹤考		
<u>核</u> 。		
十五、本府及各機關派赴從事兩岸	十五、本府及各機關派赴從事兩岸	酌作文字修正
交流活動人員,其報告應依	交流活動人員,其報告應依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	<u>「</u>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	
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第五點	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 <u>」</u> 第	
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之 担定。	五點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 項之相定。	
規定。	項之規定。	